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方齊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258)
電子信箱：
a10710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160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101336_110D2044906.PDF、110D101336_110D2044907.ti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「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」P6、P7橋墩施工構台位置禁航區公告圖案，管制期間自公告日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110年9月30日蘇花工字第11000199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
